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3〕118号

关于各级工会组织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基本方针，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根本，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为抓手，切实发挥工会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促进本市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以高水平安全生产，以高品质劳动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强基础、补短板、抓规范、促提升”基本思路，持续提升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作业能力，持续加强工会守护职工

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力度，持续强化工会劳动保护监督作用，持续推动企业加大对职工的安全保护，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能级水平，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构建起新时期工会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促进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二、主要措施

(一) 关注重点行业领域。市、区、街镇三级工会要充分利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平台，审议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和对职工开展劳动保护的事项。围绕本区域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电力、特种设备、“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通过共商共议共促，力争在解决共性问题上有所突破。

(二) 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工会要按照“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康、促企业发展”专项行动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将查隐患工作落地落细。通过打造四支队伍，构筑一张群防群治保护网，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治。一是职工群众，人人对本岗位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人人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二是班组安全信息员，对班组内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对“三违现象”及时劝阻。三是职代会代表，由各单位工会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巡视检查，将安全生产检查结果提交职代会审议。四是安全咨询专家，对汇总的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聚焦防高坠、防触电、防火灾、防机械伤害、防有限空间中毒等常见多发事故，提出防范意见，给予专业指导。

(三)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各级工会要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大比武、大练兵。推进劳动保护内容进各类工会干部培训和安全干部培训课程体系。推动形成全市职工安全生产实训基地清单。持续推进“千企共促安全文明出行”培训，推出快递骑手充电安全、网约车出行安全、燃气使用安全、高层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操作安全等安全教育类服务职工实事项目。促进企业重点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讨、进行实操培训、组织应急演练，要特别加强对新入职、新上岗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重在提升安全实操能力。

(四)完善“五位一体”宣传阵地。推动形成工会安全生产工作宣传矩阵，每年三月举办安康护航“第一课”，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向基层单位宣讲安全生产工作。升级安康护航“微课堂”，将职业安全内容通过各级工会的公众号、小程序等进行发布传播。推广安康护航“直通车”，将安全生产内容直送进园区、楼宇、企业。定期在媒体上发布安康护航“办案记”，宣传工会参与工伤、职业病案件处理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用好“安博会”，利用更多社会展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宣传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以及“防暑降温季”“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消防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不断创新竞赛形式方法、丰富内容载体。针对户外作

业职工，落实好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遇恶劣气候做好安全作业提示；针对特殊作业职工加强安全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针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送健康体检、送安全培训、送心理关怀等服务。不断扩大竞赛活动覆盖面，引导更多非公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参赛，筑牢全员安全防线。

（六）开展企业“健康促进”专项活动。结合“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行动要求，在本市开展企业“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各级工会要广泛组织、积极动员，不断提高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水 平，提供更高层次的职业健康保护内容，在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上持续加强。通过建设和改善职工工间休息室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实事项目落地，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健康保护力度。不断提升职工健康素养，增强健康自我管理能力，为打造安全健康的职业环境创造良好条件。

（七）依法参与事故善后处理。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调查处理过程中，要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四不放过”，协同相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研究整改措施，提出改善建议，切实发挥维权和监督作用。各级工会要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对各类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寻找预防和减少事故对职工造成伤害的有效方法，形成警示教育案例，以案促改、以案促防。

(八)做好职工关心关爱工作。各级工会在事故处理中要当好职工的“娘家人”“贴心人”，竭诚关心关爱职工。配合党政做细做实职工和家属的安抚慰问、心理疏导、工伤鉴定和抚恤赔偿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及时予以建档帮扶、纳入送温暖慰问范围。及时回应工伤职工关切，必要时为其提供工会法律援助。

(九)加强工会监督检查力度。市、区和街镇工会应加强与同级人大、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相关经费的提取使用、措施计划的制定实施、防护设施的配置运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向企业发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整改意见书》；对拒不整改的，可向同级应急、卫健等部门发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建议书》，提请依法查处。

(十)强化职代会民主监督。推动企业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情况纳入行政工作报告，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推动企业在制定或修改涉及劳动安全卫生等职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时，将相关内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和具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企业，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进行职代会表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总要求，健全完善市、区工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的组织体系，各街镇、基层单位工会应加

入本级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工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每年至少一次研究本地区、本行业工会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工会整体工作中统一谋划、系统推进。市总工会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指导本市工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强化协同联动。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融入人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执法工作协同联动。要统筹工会内外资源，从组织建设、民主管理、集体协商、法律监督、权益保障、经济技术、宣传教育、财务管理、人才支持等多方面，整合工会各个条线的力量，共同推进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